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蘇俊丞  
電話：(08)7320415#3146  
傳真：(08)7331538  
電子信箱：a0019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役字第10945815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懶人包 (2)  
(3262824\_10945815100\_1\_3262824\_10945815100\_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2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查照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9月16日內授役徵字第10910407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09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0年6月17日、7月7日或7月21日三個入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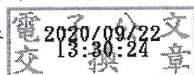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中，擇一梯次及軍種兵科申請。各梯次及軍種兵科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於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